

民意代表以問政需要為由，要求公開或提供個人隱私資料，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6款「對公益有必要」此一要件審核，並比較衡量係公開資料而得增進之公共利益為重，或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為重，應就實質個案情況判斷是否符合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宜由主管機關以權責判斷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1.07. 法律決字第0970040557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1月7日

主旨：關於民意代表以問政需要為由，要求公開或提供個人隱私資料，是否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10月28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1681號函。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18條第 1項第 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兼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 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該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 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 9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準此，本件個別民意代表要求公開或提供國有土地占有人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是否符合上開政資法及個資法規定，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